

#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编号：11N010403874202410602

采购单位（甲方）承租方：中共巴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出租方：巴楚县虹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巴楚县虹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巴楚县虹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巴楚县虹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租车/汽车租赁/汽车出租/日租/月租/年租车服务	传祺E8	七座	新QF29381	1	辆	27500.00	27500.00
合同总价（元）		27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第一条 车辆信息：

车辆类型：传祺E8-七座

车牌号：新QF29381

第二条 租赁期限：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第三条 租金：27500元/辆/半年，一辆车半年合计27500元（大写：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当日，承租方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完毕全部租金。（具体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三、服务条款

第五条 出租方的权利义务

1. 向承租方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并交付车辆行驶证，双方对车内设施设备、随车工具等进行检查并签署交车清单。

2. 严控风险，为车辆购买合理的商业保险。

## 第六条 承租方的权利义务

1. 按车辆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驾驶车辆，确保租赁期间安全用车。
2. 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租赁期满，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行车证，双方根据交车清单核对车内设施设备，若有损毁丢失的，则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3. 承租方定期对车辆公里数进行查询并按时保养，车辆租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费、油料费、通行费、修理检测、维护保养、交通违章扣分、罚款等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4. 在承租方租赁期内，如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则承租方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报保险公司，并通知出租方。
5. 如发生事故属于理赔范围之外的，则所有的费用由承租方进行负责。因承租方原因导致车辆损毁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租方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支付修车费用及全部赔偿金，并承担后期保险上浮费用。
6. 承租方不得私自转租、转借车辆，不得利用该车实施任何犯罪行为或者进行抵押；如承租方有此行为出租方有权立即收回车辆并且所有违法行为均由承租方承担。

## 第七条 合同届满及车辆退还

1. 双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协商续租事宜，另行签订租赁合同；若承租方不再续租，须提前30日书面告知出租方。
2. 车辆退还条件：车辆无结构损伤，无明显的外观损伤，无内饰破损；车辆发动机、变速箱等重要部件无明显异常，无零配件丢失，随车工具及附件齐全；违章处理完毕，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任意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承、租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

---

账号：

账号： 650501746860000110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